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李彥明
被　　告　陳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 ○○ 號（已由原戶籍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遷出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 縣道20公里處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